代表委员 最关心的一件事

杨德芹代表：

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蔡航**）**“当前校园欺凌形式更加多样、低俗短视频的不良导向等都对检察履职提出更高要求。希望检察机关密切关注，与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一起，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近日，谈到如何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国人大代表、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杨德芹对检察机关提出希望。

今年5月9日，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组织的座谈会上，杨德芹特别提到，建议检察机关要抓早抓小分类矫治，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当日，她还实地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模拟法庭、听证室、案件管理中心等工作场所。

近年来，杨德芹多次受宜昌市检察机关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体会。“检察官向我介绍了检察机关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整治的情况，他们不仅深入推进强制报告案件倒查，还积极推动宜昌市专门学校建设。此外，检察机关还联合妇联做深做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社区开展共建活动等，一项项惠民实事将保护未成年人这项关系民生福祉的工作做进了老百姓心里。”杨德芹对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表示高度认可。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增加，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恶性犯罪发生，是社会大众的共同期盼。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不仅仅是司法机关的责任，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从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入手，构建全面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她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再接再厉，深化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影视剧、短视频等生动活泼的方式释法说理，提升全民法律素养，全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苏少洪代表：

全方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海南省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牵引，会同海南省妇联、关工委联合印制未成年人检察系列宣传手册，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发布‘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为保护妇女儿童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苏少洪到海南省三亚市城郊检察院调研，对该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给予肯定。

苏少洪了解到，近三年来，该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779件1490人，帮教涉罪未成年人646人，其中171人重返校园。为强化协同保护，该院还通过检校共建，建设了功能齐全的一站式办案基地，并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为强化全面保护，该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权”“民事支持起诉+精神损害赔偿”等方式，依法向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希望检察机关更加有力有效保护未成年人，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全面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和救助工作经验，通过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学生、家长及教育工作者精准普法，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苏少洪表示。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事关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和祖国的未来，需要检察机关联合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妇女儿童保驾护航。希望检察机关积极延伸检察职能，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实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苏少洪建议。

胡来运代表：

行刑反向衔接消除追责盲区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时国庆**）**“检察机关落实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在不需要进行刑事处罚的情况下，将案件移送行政机关对违法人进行惩戒，实现刑行有效衔接，有力推动社会治理，这是法治担当、检察担当的具体表现。”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豫西集团中南钻石公司首席技师胡来运在接受采访时，对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胡来运经常走进检察院了解检察工作，他认为抓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或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处理的情况下，监督行政机关对违法人进行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可以避免法律责任追究“掉线”，消除惩治“空转”，对推进法治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意义非同寻常。

在和检察官的座谈中，胡来运注意到这样一个案件，今年5月19日，张甲（另案处理）为获取非法利益，在一建筑工地将两捆钢筋偷偷卖给王某。王某明知张甲非正当出售钢筋，仍租赁板车将约6吨重的钢筋拉走，以1.95万元的价格卖给何某。经价格检测认定，涉案钢筋共计24937元。案发后，何某将剩余3吨钢筋退回，并退缴现金1.17万元，王某退赔3500元。

鉴于王某、何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自首、主动退赃退赔等情节，方城县检察院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处理，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对二人作出行政拘留、罚款的决定。

“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健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确保无‘刑’中有‘行’，体现了刚性监督。”胡来运还建议，检察机关针对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可以通过“不起诉+检察建议”的方式，将个案监督延伸到类案监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窦延丽代表：

简案快办提升司法质效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自简案快办‘一站式’机制启动以来，我院共办理轻微刑事案件60余件，办案时长从平均23天缩短到6天，速裁适用率达60%以上，均做到无上诉、无信访、无判无罪，效果明显。”近日，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党组成员、专职检委会委员王娇娃向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聊城市实验中学副校长窦延丽汇报了该院简案快办“一站式”机制的运行情况。

窦延丽在汇报中了解到，简案快办“一站式”机制即整合相关机关等资源，实现轻微刑事案件集中办理、快速办理。公安机关统一审核把关，简案集中移送，与“一站式”矛调中心调解员共同释法说理；检察院制定《繁简分流工作办法》，简化告知、宣告程序、案件审查、文书制作，统一证据标准、量刑尺度；法院实现集中受理、审理、开庭、宣判；对于可能判处管制、缓刑的案件，司法局在收到《委托调查函》之日启动社会调查，出具调查报告。简案快办，做到办案提速但不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严格遵守刑事司法办案制度和调解规则，确保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窦延丽表示，“简案快办‘一站式’机制值得提倡。通过落实这一机制，办案效率提高，矛盾及时化解，执法司法形象一体提升了。希望检察机关通过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的简案快办，在高质效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强化社会治理，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彰显检察担当。”

伍爱群委员：

法治护航长三角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四地检察机关围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立金融风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会签商业秘密保护等协作意见，有助于促进资源共享、问题共研，彰显长三角检察机关协作成效。”近日，全国政协委员、上海航天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伍爱群受邀参加在上海市举行的“坚持深化改革聚力一体发展——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对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定位、提升协作能力的生动实践作出积极评价。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抓手。伍爱群了解到，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紧跟国家战略新部署、新进展，主动融入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整体布局，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推出21项任务71条举措，聚焦“五个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自贸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检察服务保障机制，深化G60科创走廊等跨区域检察协作。特别是今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等全市重点科创园区创设“法治副园长”，通过靠前服务有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

伍爱群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秉持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聚焦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领域持续加强创新引领，探索新体制新方案，充分彰显长三角营商环境法治优势，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

揪心桥变成放心桥

内蒙古杭锦后：与人大代表共护道路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敏**）**“检察机关在助力危桥隐患整治方面积极履职，措施得当、效果显著，充分彰显了检察为民情怀和守护公共安全的法治担当。”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妇联执委会委员、杭锦后旗富生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桂梅应邀参加杭锦后旗检察院开展的危桥整改公益诉讼“回头看”时表示。

今年3月26日，杭锦后旗检察院收到人大代表反映的线索：“村民们每天出门都会路过这座桥，不时还有各种农用拖拉机、中小型货车经过，桥都压弯了，太危险了！”

该院随即开展调查，办案检察官经过实地勘察，发现位于杭锦后旗二道桥镇的陕坝渠桥桥面铺装出现坑槽，两侧护栏断裂、外倾，板梁底部有多处裂缝，且有断裂趋势。

该桥是附近村民出行的重要通道，由于年久失修，桥面破损情况严重，存在坍塌风险，极易造成安全事故，给周边往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4月23日，该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4月24日，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该桥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履行对所属区域内桥梁的修建、养护和管理职责，确保公共交通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向社会发布限载绕行公告，在桥梁两侧设置危险警示标志，提醒过往群众注意安全并指定专人负责危桥修缮工作。6月2日，该桥重建工程启动，工程建设方代表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10月12日，经过4个多月的建设，一座全长18米、宽12米，两侧加装了钢筋混凝土护栏的新桥横跨在陕坝渠上，“揪心桥”终于成为“放心桥”。

“群众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住在陕坝渠附近的何桂梅一直关注着这座桥的变化。她主动与检察机关联系，并帮助协调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工作。何桂梅告诉记者，自己干了30年的农产品购销生意，与村民们的关系非常密切，最能体会到他们出行的不易。“道路交通安全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最密切、最重要的事。检察机关用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关心农业农村农民，解决群众的忧心事、烦心事、关心事，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履职中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可感受的实惠。”何桂梅殷切希望。

“沅·助”出手 他重燃生活信心

湖南沅江：两级院携手共架司法救助暖心桥

本报讯（通讯员刘菁**）**“检察官你好，今天特意打电话来给你报喜，在你们的帮助下，我妈妈的临时救助款下来了，女儿成绩也进步了，我们一家人现在的生活越来越好了，真的非常感谢你们无微不至的帮助。”电话那头的罗学军（化名）一遍一遍地向湖南省沅江市检察院“沅·助”办案团队的检察官说着感谢的话语。

2022年10月，罗学军的父亲在一场交通肇事案件中去世，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后被移送至沅江市检察院。经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案件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罗学军对沅江市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

随后，沅江市检察院立即组织控申部门干警和刑检部门承办人组成“沅·助”办案团队，积极释法说理，耐心解释该案不起诉的缘由，以及刑事处罚与民事追责的区别，引导其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并为其介绍法律援助，最终得到了罗学军的理解，承诺不再上访。

“沅·助”办案团队检察官根据走访调查了解的情况得知，罗学军自身为三级残疾，需终身用药治疗，还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母亲无劳动能力，家庭负担较重。沅江市检察院决定启动司法救助，开通“绿色通道”，提请益阳市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两级检察院共同为罗学军一家发放救助金。

此外，为扎实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帮助罗学军一家切实解决问题，沅江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多部门开展一体综合帮扶：协调市残联对罗学军伤残情况重新鉴定，按照政策将其伤残等级由三级变更为二级，同时帮助罗学军向南嘴镇政府申请每月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缓解其治病压力；对接市民政局，按政策帮助其母亲申请临时救助资金；联系市教育局申请为罗学军的小女儿减免校服费等杂费，按政策帮助其申请贫困助学资金。同时，该院持续加强与罗学军所在的镇、村委会联系，定期跟踪回访其家庭生活情况。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同时又是村里的便民服务员，在这个案件中我深刻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以特殊群体保护为小切口，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不仅让因案受困群众拿到司法救助金，还给予精神上的慰藉，鼓励他们走好今后的路，让其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一直在关注着他们。为检察机关点赞。”湖南省人大代表聂蓉关注到此案的办理情况后，给予高度赞赏。

11月20日，江西省大余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吉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苏九生（左一），镇人大代表、中村村村委会委员康乙松（中），来到该县吉村镇中村村百亩脐橙果园，对“三无”苗木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本报通讯员赖君婷 姚卫东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日（总第10743期）

吴长成：本院受理李芹、李汪媛、汪振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824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被告吴长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芹、李汪媛、汪振东借款本金330000元及利息，利息均按年利率15.4%计算，其中130000元自2017年2月27日起计算至本清息止，200000元自2017年5月11日起计算至本清息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长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谭发海：本院受理林从兴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昭模：本院受理姜恩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2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冯立平：本院受理李廷君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寒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刘国锋：本院受理杨秋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史浩：本院受理（2024）冀1024民初6760号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屠洁：本院受理（2024）冀1024民初6761号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蓟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彭程：本院受理原告薛立新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上海渝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渝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本院在执行五河县业收房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五河县业收房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上海渝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执异12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蒋琴、陈锦提：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72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钟祥华：本院受理漳州市越远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涛：本院受理樊福丽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艳军：本院受理邓雪芹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永：本院受理唐久洲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5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下符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李志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王小磊：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胡娜娜、李爱东、邯郸市山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刘瑞香、韩新国：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李刚岭、赵广琦、郭盼盼：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杨云、王丽芳：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王金锁：本院受理方玉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月15日9时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高举：本院受理林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娟：本院受理邵阿妹、陈宏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宁、段群婷：本院受理庞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刘明春：本院受理余道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榆树市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吉0182民初4338号郑立达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郑立达撤诉。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0817.6元，减半收取计10408.58元，由郑立达负担，多交的10408.58元退还给郑立达。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蒋萍、俞雪晨：本院受理原告牛和琳诉被告蒋萍民间借贷，原告段合兴诉被告俞雪晨不当得利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10966号、7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江森坤：本院受理原告黄应雷、沈兴杰、高仲钱诉郑小微、第三人江森坤承揽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8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沈兴杰、高仲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沈兴杰、高仲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丙金：本院受理漳州市天纬塑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伍家祥：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3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伍家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借款本金48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高利平、刘贵军、郝世云、聂俊英：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普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郝志刚、敖特根其木格、高利平、刘贵军、郝世云、聂俊英执行异议审查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622执异11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张瑞芳、郝世云、聂俊英：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柴裕丰、张瑞芳、郝世云、聂俊英执行异议审查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622执异11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欧阳瑞文、蒋其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枝铭与你们机动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同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春兰：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